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该业绩预告所列示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届圆级先进封装制造项目尚处于打样验证阶段,先进封装业务进展未来可能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A1投资的持续性、存储行业周期变化,目前存储价格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存储市场价格逐步上涨,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业绩改善明显(未经审计),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延续向好态势。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内部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市场对存储超级周期广泛关注,目前存储市场确实存在供需紧张和价格上涨的情况。另外,公司积极布局先进封装业务,项目目前稳步推进。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届圆级先进封装制造项目尚处于打样验证阶段,先进封装业务进展未来可能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持续关注A1投资的持续性、存储行业周期变化,目前存储价格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二)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该业绩预告所列示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届圆级先进封装制造项目尚处于打样验证阶段,先进封装业务进展未来可能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请投资者持续关注A1投资的持续性、存储行业周期变化,目前存储价格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30,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续期)	是	否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90,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8.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其中全资子公司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期限24个月。其中1亿元为原有授信额度续期,新增授信额度1亿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该笔原有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成汉奇”)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泰来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来科技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W3JBE6P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注册地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侨飞路25号
注册资本	49,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107.12	239,420.60
	负债总额	213,100.69	188,177.30
	资产净额	47,006.43	51,243.3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0%,海南芯成汉奇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法定代表人	何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XHJEL48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3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6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569.51	37,915.55
	负债总额	137,626.34	30,451.81
	资产净额	4,943.17	7,463.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1、授信人(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申请人(债务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受信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最高债权额:泰来科技人民币2亿元整;芯成汉奇人民币1亿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泰来科技、芯成汉奇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债务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请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泰来科技、芯成汉奇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泰来科技、芯成汉奇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有利于增强泰来科技、芯成汉奇融资能力,为其提供相应资金支持,有利于其日常经营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大于70%,公司对泰来科技、芯成汉奇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泰来科技、芯成汉奇未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亿元(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48.7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27亿元(含本次担保),担保合同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1.95%。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一”)和《关于对罗立国、罗烨栋、张雅聪、高君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一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开化联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联营)、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友煤业)应被认定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与开化联营、聚友煤业发生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2022年,你公司与开化联营的交易金额77,159.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81%。2022—2024年,你公司与聚友煤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4,547.76万元、24,640.90万元和35,459.57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1%、1.03%和1.09%。你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2年10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约70亿元。2023年6月,你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项目总投资增加至约110亿元。上述投资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5%和45.88%,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规行为影响,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决定书二主要内容

“罗立国、罗烨栋、张雅聪、高君秋:

我局在对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

一、开化联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联营)、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友煤业)应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开化联营、聚友煤业发生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2022年,公司与开化联营的交易金额77,159.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81%。2022—2024年,公司与聚友煤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4,547.76万元、24,640.90万元、35,459.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1%、1.03%、1.09%。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长罗立国、总经理罗烨栋、财务总监张雅聪、董事会秘书高君秋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二、2022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约70亿元。2023年6月,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项目总投资增加至约110亿元。上述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5%和45.88%,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长罗立国、总经理罗烨栋、董事会秘书高君秋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规行为影响,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后续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全面梳理、认真总结并积极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后续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重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427,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其中15,712,906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13,714,272股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股东国投创业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186,3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投创业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国投创业基金于2025年8月14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股份变动后,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0,621,078股,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1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公司于8月15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此后国投创业基金在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57,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截至2026年1月16日,国投创业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363,66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00%减少至8.9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9,427,178股
持股比例	9.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712,906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14,27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7日
减持数量	2,063,51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1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63,512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01-86.6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7,266,83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122,810股
减持比例	0.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7,363,666股
当前持股比例	8.9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MA1FL1TP95 □不适用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通知,国投创业基金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157,412股、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由3,062.1078万股减少至2,736.36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00%减少至8.94%,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62.1078	10.00	2,736.3666	8.9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8/26-2026/1/16
合计	3,062.1078	10.00	2,736.3666	8.94	--	--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0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2026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不超过2,075.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平丽洁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额度期限届满(即2026年1月31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授信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商务谈判需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融资主体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英吉利钢管制品有限公司,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等,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金质押等。

上述新增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新增融资金额,具体新增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2026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不超过2,075.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平丽洁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1-12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注1]	采购原材料、产品	市场价格	1875.00	0.00	58.02
	小计			1875.00	0.00	58.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市场价格	200.00	3.24	42.50
	小计			200.00	3.24	42.50

注1:上表中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其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超过300万元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这一标准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予以合并列示;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公司与上述同受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注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5年1-12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产品	58.02	150.00	0.10	-61.32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注1]	采购原材料、产品	319.22	0.00	0.55	-	
	小计		377.24	150.00	0.6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42.50	480.00	0.22	-91.15	
	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注2]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12.27	0.00	0.06	-	
	小计		54.78	480.00	0.2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5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原有业务类型考量,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5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由于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向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该关联交易未在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董事长审批通过;

注2:由于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向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该等关联交易未在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董事长审批通过;

注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数值之和尾数不存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预计2026年将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下志良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体育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763G

经营范围:体育器材、运动服饰、休闲服饰、拳击散打护具、武术地毯、武术器材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品)、建材的销售,进出口企业登记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体育活动组织服务,场馆设施铺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